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班聯會學生午餐訂購外食**試行**通知單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208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A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66041 號、及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55432 號。

貳、實施要點：

一、訂購流程：

- 一. 自 1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及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週三至隔週一（週二中央車道進行資源回收不實施外食試辦），上午 11:10 前下課時間於外送平台預訂外食，並截圖訂購畫面以示證明訂購時間符合規定，並請同學於取餐時出示，以利班聯會確認訂單。
- 二. 請同學於訂單上備註班級座號以利外送員註記及班聯會分類並請外送員於 11:50 後再送達以保持食物新鮮。
- 三. 於下課時間訂購外食，**勿**於上課時間訂購。
- 四. 若餐點提早抵達，請於下課時間再前往門口依班聯會規畫取餐，勿借放警衛室，造成警衛室困擾。
- 五. 校園內僅有開放正門前腹地右側為現金支付餐點之取餐地點，**勿超越此區域**。
- 六. 外送員僅能將代步工具暫時停放於校門口前腹地左右側。
- 七. 已完成線上支付的餐點可由外送員直接放進學校內左右取餐區的長桌，班聯會同學於 12:10 前完成分類後開始讓同學依序取餐。
- 八. 若外送員延遲送餐（中午 12:30 以後），學生需出示訂購截圖（含訂購時間），亦可出示延遲送餐通知，班聯會確認後將同步開立延遲取餐證明單供導師、生輔組及教官進行查核。

參、外食訂購風險評估注意事項：

- 一. **須經家長同意**，並應注意自身營養攝取，及每日應攝取何種營養素和應攝取量。
- 二. 可參考擁有嚴選商家徽章之店家以確保食物來源穩定安全。

- 三. 若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應按照學校流程通報健康中心。
- 四. 若出現食安問題，學校依校園中毒事件處置，但屬學生個人攜帶外食進入校園，需由訂購者或其家長負責。
- 五. 若訂購者本身交易出現問題也屬個人行為，需訂購者自行負責。

肆、其他相關配套

- 一. 若班級垃圾袋數量不夠，請班上自行購買或將垃圾帶回，勿丟棄於走廊、廁所、學務處外。
- 二. 學務處外設置「大型紙餐盒」回收區，請有需求同學依規定進行棄置。
- 三. 因應紙餐盒回收可能增加，班聯會將協助於 4/13 及 4/20 兩次週一中午 12:10-12:20 增設中央穿堂紙餐盒回收，如班級回收已滿可於時段內進行回收處理。

伍、相關規範：

違反以下規定者，依情況給予適當處分。

- 一. 未於下課時間取餐者，依學生獎懲辦法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含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並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給予警告乙支。
- 二. 經發現或被舉報亂丟垃圾者依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給予警告乙次。
- 三. 未按照外食訂購計畫拿餐，擅自不假離開學校者，依學生獎懲辦法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給予小過乙次。
- 四. 因訂餐不符師長管教、辱罵師長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大過乙次。

陸、連絡電話：

本項計畫經班聯大會提案後實施，如有相關建議煩請電洽 02-23026959 分機 132 訓育組。

